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次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谢俊元先生、独立董事吴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到现场参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草案);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商业流通仓库、货场)”项目,另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经营范围,现由于相关部门批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原有变更部分文字描述不同,需要对经营范围做相应修改。

综上,增聘、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规定的项目经营);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小轿车除外)的连锁经营;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卖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音像制品的直营连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商业流通仓库、货场)。以下经营范围限定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因增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

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变更部分文字描述不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孟祥胜先生、金明先生、任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沈冲荣先生、孙剑平先生、戴新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的9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提名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其中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请见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冲荣;
委员:孙为民、孟祥胜、戴新民、孙剑平;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剑平;
委员:孙为民、孟祥胜、沈冲荣、戴新民;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新民;
委员:金明、任峻、沈冲荣、孙剑平。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外部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6万元(含税)人民币。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7-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近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张近东先生曾任江苏苏宁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张近东先生持有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9.69%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28.00%的股份(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46%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孙为民先生曾在南京理工大学执教,曾任苏宁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南京交电协会理事长、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陕西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孙为民先生持有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18%的股份。孙为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祥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孟祥胜先生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置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孟祥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苏宁交电(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金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峻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东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金陵石化公司工程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担任常州中糖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冲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社科院博士后,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美国斯坦福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兼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冲荣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沈冲荣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担任吉林光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剑平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人文学院院长,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人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孙剑平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戴新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戴新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戴新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担任安徽科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4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大厦公司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草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张近东
4.2 孙为民
4.3 孟祥胜
4.4 金明
4.5 任峻
4.6 李东
4.7 沈冲荣
4.8 孙剑平
4.9 戴新民
5、《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李建勋
7.2 汪晓玲
8、《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三、会议出席人员: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周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6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朱女士因出差在外,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之日起,确定监事李建勋女士薪酬为每年15万元(含税),监事汪晓玲女士薪酬为每年10万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投票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该议案或弃权。

一、授权委托事项:
1. 表决权:
2. 表决权:
3. 表决权:
4. 表决权:
5. 表决权:
6. 表决权:
7. 表决权:
8. 表决权:
9. 表决权:
10. 表决权:

二、授权委托期限:自2007年6月27日上午9:00至2007年6月27日下午17:00。
三、授权委托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授权委托方式:本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六、授权委托费用: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一百零一、其他事项:
一百零二、其他事项:
一百零三、其他事项:
一百零四、其他事项:

一百零五、其他事项:
一百零六、其他事项:
一百零七、其他事项:
一百零八、其他事项:

一百零九、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四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五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六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七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八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四、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五、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六、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七、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八、其他事项:
一百九十九、其他事项:
二百、其他事项:

二百零一、其他事项:
二百零二、其他事项:
二百零三、其他事项:
二百零四、其他事项:

二百零五、其他事项:
二百零六、其他事项:
二百零七、其他事项:
二百零八、其他事项:

二百零九、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一、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二、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三、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四、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五、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六、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七、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八、其他事项:
二百一十九、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百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一、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二、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三、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四、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五、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六、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七、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八、其他事项:
二百三十九、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一、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二、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三、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四、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五、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六、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七、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八、其他事项:

二百四十九、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一、其他事项:
二百五十二、其他事项: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07—013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7日下午2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09人,代表股份259,890,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21,89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03人,代表股份27,96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义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为258,969,36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为461,38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为419,9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本次增发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为255,519,5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3%,反对票为395,29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为3,935,8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2%。

2、发行股份的面值:本次增发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同意票为255,277,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4%,反对票为350,79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为4,222,1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3%。

3、发行数量:本次增发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票为255,427,8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0%,反对票为327,89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为4,086,1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6%。

4、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性从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为255,431,7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0%,反对票为259,07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为4,159,8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票为255,354,2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7%,反对票为256,4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为4,240,0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为253,606,8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0%,反对票为206,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为6,037,6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享有优先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253,608,2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0%,反对票为201,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为6,040,6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增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2)、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原股东配售比例、发行时机、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增发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5)、本次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的所有上市事宜;
6)、根据本次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增发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增发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为253,606,8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0%,反对票为231,8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为6,012,0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253,606,8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0%,反对票为226,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为6,017,6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为253,862,5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票为206,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为5,781,88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普宁市康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598,868	同意
2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0	同意
3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0,308	同意
4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1,937,784	同意
5	许燕君	11,937,784	同意
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937,782	同意
7	许冬峰	11,937,782	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9,936	同意
9			